

2020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

壹、宗旨：鼓勵年輕具潛力的藝術創作者持續其豐盛創作力，以豐富與紮實文化環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世安文教基金會。

參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1. 獎勵富開創性、創造力、具實驗精神，不論題材或表現手法皆勇於創新、不落窠臼之藝術創作。
2. 贊助 10 名，各頒發證書乙份及新台幣 5 萬元。

肆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具「在學學生身份」的本國籍藝術工作者，皆可自由參加。
2. 申請者須以「已完成」且完成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作品提出申請。每人各類限以一件作品參選。
3. 作品類別限「造型藝術」、「音像藝術」、「表演藝術」三類。(含應屆畢業生之「畢業製作」作品)
 - (1)造型藝術類：包括平面、立體、攝影、裝置、新媒體藝術...等。
 - (2)音像藝術類：包括拍攝、剪接完成之「動畫」、「短片」。
 - (3)表演藝術類：包括「舞蹈」及「戲劇」，參選作品須為作者「新創」且「已完成演出之作曲、編舞及戲劇編導作品，不包括改編他作或重新表演他人已完成之舊作。

伍、參選方式：

1. 請至世安文教基金會網站 <http://www.sancf.org.tw> 線上報名系統，選擇「世安藝術創作贊助」依各參賽類別申請表格之說明詳細填寫資料，填寫完成後請將表格列印輸出，並請黏貼個人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連同參選作品之光碟 郵寄至世安文教基金會。

**提示：作者簡歷、創作動機、作品意涵、演出人員表（表演類）；作品呈現或佈展方式（音像、造型類）。請事先備妥文字電子檔，以便順利填寫表格欄位。*

2. 提供「參選作品」：

請將參選作品之圖像、影音及文件（如：劇本...）拷貝為複本，交付主辦單位，說明如下：

(1)參選作品以靜態圖像呈現者（包括劇照），請儲存於光碟（解析度限 300dpi 以上，規格不小於 4X6 吋，並請儲存為*.Jpg 檔）；以音像型態呈現者（如：音像、舞蹈及戲劇演出），請製作為 DVD 光碟，並確認光碟能被正確讀取。

(2)音像及舞蹈、戲劇類作品須提供劇照。

(3)以上所有靜態圖像、影音呈現、劇本等參考文件，請依參賽類別提供適當的拷貝份數。

★ 造型藝術類：一式 1 份。音像、表演藝術類：一式 4 份。

(4)除「申請表」外，提出申請之相關作品圖像、影音拷貝及相關文件上，請勿書寫任何個人資料或相關記號，否則視為資格不符（音像類除外）。

陸、收件時間：

1.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世安藝術創作贊助」並註明參加類別，掛號郵寄至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0 號 3 樓，世安文教基金會 收。洽詢電話：02-27406408。
3. 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柒、評審及公告：由主辦單位邀聘評審進行審查並擇期公布。

捌、附則：主辦單位得以獲獎作品進行相關文宣，並有平面出版及網路發表之權利，不另支報酬。

※獎金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玖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